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7时5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续）	1—58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¹ GC(56)/19 号文件。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续）

(GC(56)/COM.5/L.3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指明对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分歧领域。
2. 奥地利代表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的问题时说，第 3 段的措词取自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期间讨论但未获通过的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决议草案。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该段中“各国有义务”之后插入“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措词。
4. 巴西代表说，应当通过在第 4 段末尾加入“，并强调秘书处严格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义务”措词来反映成员国的义务与秘书处的义务之间的平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用 GC(54)/RES/11 号决议第 3 段文本替代第 6 段的文本。
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第 7 段所述是显而易见的，他的代表团认为是没有必要的。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将第 8 段修改为“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和]有国家全面按照《规约》及其法定义务在这方面提供合作；”。不仅各国有法律义务，原子能机构也有法律义务。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用 GC(54)/RES/11 号决议第 10 段替代第 13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9. 英国代表在答复埃及代表的问题时说，在第 14 段的后一句英文采用“the country”措词即“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这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11 段中英文采用“that country”措词即“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虽不同，但并不代表有蓄意的变化，而且没有改变含义。
10. 阿根廷代表表示倾向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11 段中英文“that State”的表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1. 主席认为就将英文“the State”改为“that State”有了一致意见。

12. 总干事政策办公室代表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第 16 段的询问时说，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更新行动计划可见 www.iaea.org 网站。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第 16 段中“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前插入“按照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并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能够将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纳入其中的方式和方法以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表述。没有这种表述，对 GC(44)/RES/19 号决议和行动计划的提及十分模糊。
14. 日本代表说，插入这种表述对第 16 段没有什么增值。意大利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5. 阿根廷代表建议用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5 段替代第 16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本着妥协精神，他的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
17.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在第 16 段之后插入 GC(54)/RES/11 号决议地 13 段，内容为：“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 19 段中采用“也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表述感到疑惑，因为在理事会文件中更通常地采用“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
19. 巴西代表说，虽然第 19 段的措词与 2011 年“保障情况说明”中的措词相似，但该段仅涵盖了“保障情况说明”提及的六个国家类别中的一个类别。他倾向于删除该段。
20. 阿根廷代表说，她认为，第 19 段在该决议草案中引入了偏见，应当放在方括号内。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将第 20 段放在方括号内。
22. 关于第 22 段，他要求在“分析成员国申报……”之前插入“核查和”，以便使该段更加符合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6 段。
23. 保障司概念和规划处处长说，她的理解是，第 22 段涉及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授权核查这类信息，用“审查”措词可能比用“核查”措词更加准确。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忆及 GC(54)/RES/11 号决议中采用的措词后，询问秘书处是否对执行大会决议采取选择性方案。

25.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说，秘书处非常认真地对待从大会以及还有从理事会收到的指示。
26. 秘书处努力确保决议草案中采用的措词是正确的，但它并不总能确保成员国所商定的是正确的。
27. 她的意见是，应当在原子能机构采购外联计划范畴内审视第 22 段。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如果保留第 22 段，应当将其修订为以“注意到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开始，并应将“核供应和核采购”用“核材料供应”替代。
29. 英国代表说，第 22 段意在涵盖自愿提供核材料供应和采购活动的信息，并说秘书处没有授权核查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信息。
30. 澳大利亚代表说，重要的是第 22 段应事实上正确。他建议委员会以秘书处为指导。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秘书处应当根据它从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收到的指示行事。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目前这样措词的第 22 段，它倾向于采用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6 段的措词。
32. 他说，应当删除第 23 段，因为进一步评价国家一级概念的明确标准仍未制订出来。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在 GC(54)/RES/11 号决议中没有出现像第 23 段这样的一个段落，因此她的代表团对接受第 23 段有很大的难度，特别是因为有关规划、开展和评价保障的国家一级概念对成员国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有影响。
34. 加拿大代表说，原子能机构七年来一直在他的国家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该方案已导致在效率方面有了受到欢迎的增加，并使秘书处能够提供加拿大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和所有已申报的活动均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因此，他的代表团坚定地赞同保留第 23 段。
35.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赞同删除第 23 段，但也准备考虑对其进行修订的方式。如果保留该段，他的代表团建议用“秘书处”替代“原子能机构”，删除“继续”措词，并用“概念化”替代“进一步发展情况”。
36. 阿根廷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对第 23 段的实质内容没有任何问题，但认为成员国需要有关国家一级概念的更多资料。她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第 23 段或对其进行修订，以反映有关向成员国提供信息的当前情况。
37. 她同意巴西代表关于应当以“秘书处”替代“原子能机构”措词的意见，因为国家一级概念正在秘书处范围内制订。她还对以“概念化”或更可取的是用“制订”措词替代“进一步评价”表示认同。

38. 尼日利亚代表说，国家一级概念的制订仍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因而需要就此作出澄清。所以，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第 23 段或重新措词，这对第(l)段有影响。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要求删除第 23 段时说，成员国一贯坚持原子能机构应当仍然是一个技术机构，而国家一级概念的采用本身就具有将秘书处的保障活动政治化的危险。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国家始终支持适用一体化保障。但是，秘书处正在闭门制订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很可能在原本是一个非政治和客观的活动中引入政治和主观的考虑因素。

41. 应当向成员国提供更多详细情况，而且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问题应当由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进一步考虑。

42. 意大利代表说，他的国家高度重视国家一级概念，希望原样保留第 23 段。

43. 澳大利亚代表说，原子能机构十多年来一直在他的国家适用国家一级保证方案，并说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23 段。

44. 当然，没有国家可能反对原子能机构随时向其通报一些事情，这就是本段的目的。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国家赞成 GC(54)/RES/11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提及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因为这些方案涉及根据 2002 年理事会已商定的那样的一体化保障。

46. 一体化保障正在那些已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并因此可确认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国家实施。实际上，加拿大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在叙及原子能机构一直在他们的国家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时所提到的是一体化保障。

47. 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意味着有一些事情超过了一体化保障而正在要求各国接受它们作为缔约方的保障协定或其国家法律框架所未涵盖的措施。

48. 有关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决定应当由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作出，而不是由秘书处闭门决定。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国家一级概念并非新的或偏激的概念，而且秘书处一直在向成员国通报其发展情况。第 23 段非常重要，他的代表团准备对其作些工作，以便使有关措词绝对正确。

50. 阿根廷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也准备对其作工作，以便澄清国家一级概念在有效的一体化保障方面是否有意义。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鉴于理事会已核准了全面保障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对根本性概念的任何变更也应当经理事会核准。

52. 正如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会议和 9 月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²，他的国家希望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各个方面的详细报告。只有在提交这样一份报告之后，理事会才能讨论秘书处的最新保障发展活动的可接受性。在目前接受审议的该决议草案中应当反映这种情况。

53. 英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准备在第 23 段上作工作，对国家一级保障方案需要由理事会核准的建议表示关切。它认为，这些方案不需要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法律依据作出变更。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第 28 段时，建议删除“继续”措词，并在“依据”之后添加“不包括未获当事国同意的机密资料或详细资料”的表述。

55.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可能接受所建议的添加；秘书处尊重保密保障资料的机密性，而且非保密保障资料的详细信息正是秘书处应当向成员国提供的东西。

56. 埃及代表提及第 29 段时，建议在“总干事”之后添加“在题为……的议程项目下”的表述 — 在适当时加上议程项目的标题。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第 28 段之后增加以下三个段落：

“认识到让成员国有机会就“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发表意见并将其意见写入报告中的重要性；”；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不再拖延地使其生效；”；

“请总干事组织一个由成员国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组成的不限人数的委员会，以探讨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实际核查作用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交换法律、科学和技术信息用于执行裁军措施的方法和途径；”。

58. 菲律宾代表建议在挨着第 29 段之前增加 GC(54)/RES/11 号决议的第 30 段，内容为“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会议于下午 10 时 5 分结束。

² 见 GOV/OR.1328 号文件第 54 段和 GOV/OR.1331 号文件第 67 段。